

# 关于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C座二层284室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；

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7号北5-10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自2020年4月7日起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金刚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2020年10月19日、11月7日，\*ST金刚先后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》显示，因破产事项，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

有的\*ST 金刚 91,954,023 股股票于 11 月 5 日被司法划转, 占\*ST 金刚总股本的 7.63%, 涉及金额为 20,096.56 万元。2020 年 12 月 7 日, \*ST 金刚先后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》显示, 因破产事项,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\*ST 金刚 229,885,057 股股票于 12 月 3 日被司法划转, 占\*ST 金刚总股本的 19.07%, 涉及金额为 96,839.08 万元。

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 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 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5月24日